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议案》

1、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阳光照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阳光”）增资 3.2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用于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目的

泰国地处东南亚核心地带，毗邻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等重要市场，区位优势得天独厚。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为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设备关税豁免等优惠政策，阳光照明泰国公司已正式获得 BOI 认证批文，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泰国营商环境外资友好，制造业领域允许 100% 外资控股，外汇管制宽松，公司注册与项目审批流程高效便捷，有效降低海外运营合规风险。同时，当地劳动力成本较中国沿海地区具备比较优势，工业电价保持稳定，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为照明制造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成本与效率的最优平衡。

泰国基地的建成投产，标志着公司全球化战略迈入新阶段。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推动自身从“中国制造输出者”向“区域价值创造者”转型升级，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筑牢发展根基，显著提升供应链韧性与抗风险能力。通过深化全球化产能布局，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客户黏性，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后续事宜。

4、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处于筹备阶段，鉴于泰国投资项目涉及跨境审批繁杂、交易环节复杂、国际环境及建设变数较多，短期内确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但从长期战略看，该项目符合公司全球化布局方向，有利于拓展海外市场空间。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应对各类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